

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以下簡稱青年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申請承購青年住宅之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年滿二十歲至年滿四十五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戶籍設籍於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且設籍本縣累計滿五年者。
 - （三）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前項第一款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前項第三款所稱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同一戶籍（即同一戶號）僅能承購一戶，並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 三、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個別持分合計換算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前項共有住宅為共同共有關係者，應依潛在應有部分計算面積。
- 四、申請承購青年住宅之時間及審查相關注意事項，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 五、申請人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申請承購：
 - （一）申請書。
 - （二）家庭成員一個月內戶籍謄本資料及遷徙紀錄證明書。
 - （三）家庭成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四）家庭成員個別持有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經本府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駁回本申請：
 - （一）資料不齊，經本府限期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 （二）資格不符合本作業須知第二點規定者。經本府審查符合資格者，應依本府通知期限及方式繳納訂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承購資格。
依前項規定繳納訂金者，本府將以抽籤方式排定選屋序號，申請人取得序號後，應依本府選屋流程進行選屋及簽約作業。
前項選屋及簽約作業，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 六、青年住宅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原售價強制買回：
 - （一）房屋所有權人有出售之需求者。
 - （二）房屋所有權人有租賃行為者。
 - （三）房屋所有權人與他人以通謀意思表示之方式，致使所有權有移轉他人之虞者。本府為確保前項原售價買回權，得訂定相關措施。
- 七、為防止不當炒作房價，申請人於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五年內，除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外，不得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信託移轉予他人。
為保全本府強制買回之權利，申請人應於辦理簽約時，同時簽署預告登記同意書，始完成承購手續。
- 八、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以公告補充說明之。

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_____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承購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貴府查調全戶戶籍、財產等財稅等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等相關法規，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相關規定，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瞭解本申請案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申請時所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貴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 四、本人瞭解取得本住宅之所有權起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府得依原售價強制買回：
 - (一) 房屋所有權人有出售之需求者。
 - (二) 房屋所有權人有租賃行為者。
 - (三) 房屋所有權人與他人以通謀意思表示之方式，致使所有權有移轉他人之虞者。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書填妥後，請併同檢附文件，於**108年10月9日前**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聯絡電話：03-8227171#534~537)，**逾期恕不受理。**

三、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註：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家庭成員戶籍未設於該處者才需填寫；若無者，免填）

序號	持有者	座落縣市	地段	建號	持分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地址	家庭成員是否設籍該處 (請勾選)	
								是	否
1									
2									
3									
4									
合計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已檢附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	本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成員之一個月內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成員遷徙紀錄證明書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成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成員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_____份。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設籍花蓮累計滿五年以上。		
2. 年滿 20 歲至 4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3. 同戶籍(即同一戶號)僅能承購一戶,並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4.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符合均無自有住宅條件。		

審查人：_____ 科長：_____ 處長：_____